评审打分明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评审因素 | 评审标准 |
| 分值构成 | 商务部分20.0分技术部分50.0分报价得分30.0分 |
| 技术部分 | 参数的符合性（2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“技术标准与要求”中未标注“★”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：1.完全满足或优于一般技术标准与要求的，得20分； 2.出现1-2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，得15分；3.出现3-4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，得10分；4.出现5-6项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，得5分；5.出现7项或以上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，得0分；投标人需对未标“★”的一般技术参数逐条响应。 |
|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（10.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质保期内的承诺、质保期满后的相关服务、质量管理环节等内容）进行评分：1、方案内容详细、具体、科学合理，具备完善的保证承诺及保障措施，能完全或优于满足采购人需求的，得10分；2、方案内容较为可行，符合专业要求，保证承诺及措施比较完善，能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，得6分；3、方案不够详细，专业性、保证承诺及措施较差或者无，只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，得2分；注：无提供不得分。 |
| 实施方案（10.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及承诺等）进行评分：（1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措施、承诺全面完善，各阶段服务计划非常详尽，对设备的运输过程有针对性保障手段，得10分；（2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施、承诺较为齐全完整，各阶段服务计划较为详尽，得6分；（3）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及施、承诺、各阶段服务计划简单，得2分。注：无提供方案不得分。 |
| 供货方案（10.0分） |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：1.供货方案、交货期、控制措施专业完善、规范，全面完善，得10分；2.供货方案、交货期、控制措施合理，得6分； 3.供货方案、交货期、控制措施缺乏合理性，得2分；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方案的此项不得分。 |
| 商务部分 | 售后服务方案（10.0分）  | 对投标人根据“售后服务要求”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： ①售后服务计划清晰明确、详细具体，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完善，相关工具（设备）及专业技术力量投入充足，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完善、科学严谨，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详细的应对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，并能根据项目内容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，得10分； ②售后服务计划基本清晰，售后服务人员组织架构基本完整，有一定的相关工具（设备）及专业技术力量投入，技术人员组织安排及跟进处理流程合理，针对设备故障维修有相应的应对措施及解决方案，得6分； ③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或缺乏合理性，得2分； ④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培训方案（10.0分）  | 对投标人根据“培训要求”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：①有根据用户需求对用户使用、操作、维修、保养人员分别制定系统科学的培训内容，培训进度安排科学合理，并能根据项目内容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，得10分；②培训内容基本完整，培训进度安排合理，得6分；③培训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或缺乏合理性，得2分；④未提供不得分。 |
| 报价 | 报价得分 （30.0分）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（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[1-下浮率]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）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[1-下浮率]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[1-下浮率]。如：投标下浮率60%为报价最高，评标基准价为1-60%=40%，得满分；有投标下浮率为50%，投标报价为1-50%=50%；以此类推。】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